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審查作業須知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09日馬學秘字第1040007802號函發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以落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第二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申請條件：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台設籍未滿二年。
- 三、家長在台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並持有證明。
- 四、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五、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名額計算：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 二、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公佈補助標準，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
- 三、經核定後因故休、退學者、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四、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繳回已領之助學金。

第四條 申請作業：

- 一、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一年級僑生免）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 二、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第五條 審查作業：

- 一、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會計室主任、生輔組組長、組員等人組成，依申請者之申請表填具「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附件二）予以評比審核，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 二、審查標準：
 - （一）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以利清寒助學金之審核。
 - （二）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之項目排序。
 - （三）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 三、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清寒證明，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
- 四、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就讀年級順序造冊，並附審查紀錄影本等相關申請資料，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為準則。

第八條 本作業須知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馬偕醫學大學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 海外聯招 會）分發日 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 年）	學業成績	（）上學期		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 ☐ 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 ☐ 1.祖父母 ☐ 2.父母 ☐ 3.兄姐 ☐ 4.配偶 ☐ 5.其他						
二、有無不動產： ☐ 1.有，價值約新台幣萬元。 ☐ 2.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元，支出約新台幣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 2.由在臺家長接濟						
☐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 7.其他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 ☐ 1. 有，在臺設籍年。 ☐ 2. 無						

申請人簽章：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馬偕醫學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

本人保證以下填具資料均為屬實，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除撤銷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往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

(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學號	
住址					
僑居地		連絡電話			
面談內容		配分		自評 得分	審核 得分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6 父身亡.....5 母身亡.....4 單親家庭.....3 扶養祖父母.....2 雙親健在.....1			
2.身心障礙、重病或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5 家人為身心障礙者.....4 本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3 家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2 無.....1			
3.家中就學人數？（附在學證明）		5人以上就學.....5 4人以上就學.....4 3人以上就學.....3 2人以上就學.....2 1人以上就學.....1			
4.工作人口？		家人全無工作.....4 有打零工者.....3 1人有固定工作（含自營）2 2人有固定工作（含自營）1			
5.學費及生活費來源？		銀行貸款.....4 打工所得.....3 親友協助.....2 父母提供.....1			
6.家中房屋是否自有？		借宿朋友或親人家裡.....4 租屋.....3 自有,有房貸.....2 自有,無房貸.....1			
7・檢附清寒證明 （請注意不是所得證明）		政府機構出具.....7 由僑居地學校出具.....5 由僑居地公司行號／民間團體出具.....3			
8.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表未列舉（以下請文字說明）					

清寒積分量表分小計			
9.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90.01以上.....7 85.01-90分.....6 80.01-85分.....5 75.01-80分.....4 70.01-75分.....3 65.01-70分.....2 60-65分.....1		
10.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85.01分以上.....5 84.01-85分.....4 83.01-84分.....3 82.01-83分.....2 80-82分.....1		
總分合計			